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6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

聯絡人：李珮甄

電話：037-980860

傳真：037-984814

電子郵件：tlvm0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清字第1140011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公告-2 1件 (0011642_廢止公告-.pdf、0011642_苗栗縣銅鑼鄉一般廢棄物進場規廢廢止總說明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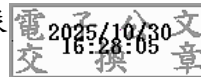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廢止本鄉一般廢棄物進場清潔規費公告1份，請惠予

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114年10月16日銅鄉代22會字第1140000916號議決書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鄉立清潔隊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10/30



AP1140015654 有附件